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被告 林昱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5,01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50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2,16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與訴外人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20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與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是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
-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於93年6月30日向日盛銀行申辦回復型借款新臺幣（下  
06 同）100萬元，約定其中96萬元借款期間自93年7月1日起至1  
07 00年7月1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9.99%固定計算（原告僅請  
08 求按週年利率8%計算），自撥款之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  
09 分84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詎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5  
10 年2月20日，自該日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尚欠本金735,017  
11 元及利息未清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消費性貸款約定  
12 書第8條第2項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13 全部到期。

14 (二)、被告於93年6月30日向日盛銀行申辦回復型借款100萬元，約  
15 定其中4萬元為活期/活儲透支額度，如被告依約償付各期借  
16 款且均無違約或遲延情事，得由日盛銀行就被告已清償之借  
17 款金額，轉換為活期/活儲存款透支，且該項額度轉換不以  
18 一次為限，但轉換後之額度不得超過被告已清償之借款金  
19 額，且最高透支額度以20萬元為限，本活期/活儲存款透  
20 支，借款期間以1年為限，屆期時，雙方同意對本透支借款  
21 之內容無書面異議時，本借款即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  
22 得延長6次，利息按週年利率16.88%固定計算，每月結算一  
23 次滾入本金。詎被告最後一次繳款日為95年2月10日，自該  
24 日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尚欠本金176,505元及利息未清  
25 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8條第2項  
26 第1款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7 (三)、嗣日盛銀行於101年10月26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包括本金  
28 暨相關利息（含已發生者）、違約金（含已發生者）、墊付  
29 費用等】以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一併讓與原告，並依斯時金融  
30 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3項規定，將債權  
31 讓與以公告報紙方式通知被告，原告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

01 再次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為  
02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  
03 款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35,017元，及自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  
05 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176,5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1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2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4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1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  
16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債  
17 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經濟部函、合併公告、放款  
18 帳戶明細查詢、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又被告非經公  
19 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  
20 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  
21 張，自堪信為真實。

22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3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  
24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6 率；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  
27 2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日盛銀行借款未依約清  
28 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  
29 利息迄未清償，而原告業因受讓取得上開對被告之債權，揆  
30 依上揭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31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1 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2,160元，爰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林立原